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框架協議」)所載本集團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所述之年度上限(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附屬於框架協議及屬行政性質)生效或有關事項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措施(附屬於框架協議及屬行政性質)。」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錫富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9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9室。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蔡錫富先生；執行董事：張紅慶先生及王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